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耿爱武先生、李金让先生、任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曹先博先生、尹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监事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耿爱武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七分厂生产科会计、助理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动力公司宝色-武钢联营体会计、副经理、经理、会计师；2006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公司气体供应科科长、高级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耿爱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室主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李金让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MBA）。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十分厂生产科成本员、计划员、助理经济师；1992年2月至1994年10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企业管理处综合管理员、经济师；1994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宝鸡难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任；2005年8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钛研究院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经济研究室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运行部主任；2008年10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李金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运行部主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3、任建新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第二炮兵工程学院电子技术专业。1985年9月入伍，2003年转业；2003年9月至今，任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任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曹先博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氩弧焊工；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安全员；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安全组组长；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设备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安全环保部副经理、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年5月至今兼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共青团组织委、共青团团委书记）。

截至公告日，曹先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尹蕊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南京工程技术学校工民建专业。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基建部办事员；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物流中心采购员；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物流中心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尹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